

# 近代人权观念中的异化公式<sup>\*</sup>

——马克思对自然权利论的批判

李超群

**【摘要】**兴起于启蒙时代的自然权利论奠定了近现代人权观念的基础，自然权利论者用异化概念表述权利让渡，从而以独特的异化公式证成了人权观念。然而，这种异化公式的内在悖谬也揭示出近代人权观念的固有局限。马克思深刻地揭露了此种悖谬，其根源在于将孤立的个人误置为异化的起点和人权的主体。通过对异化理论的重构，马克思恢复了人权观念应有的面貌，为人权理论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出路。

**【关键词】**人权 异化 权利让渡 异化劳动

**【中图分类号】**D911.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5)01-0100-05

兴起于启蒙时代的自然权利论奠定了近现代人权观念的基础，指导着近代以来的资产阶级革命、建国的人权实践。自然权利论对人权观念的论证暗含着异化公式，然而，异化公式在证成人权观念的同时，也展现出自然权利论在其诞生之初就存在着难以克服的内在悖谬。这种悖谬深深地遗留在近代人权制度实践中，马克思将此种悖谬集中地展现出来，进而重构了异化理论，为人权理论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出路。

## 一、自然权利论中的异化公式

异化一词，从词源上可追溯至拉丁文 alienatio，乃至希腊文 allotriésis，该词最初是一个神学概念，其基本含义为分离、疏远、陌生化。在奥古斯丁的著作中，alienatio 被用以描述人性与神性的关系，具言之，即基督的“道成肉身”(kenosis)，为获得肉体化人形而倒空了部分或

全部神性。在马丁·路德翻译希腊文《新约全书》时，allotriésis 被译作高地德语 entfremdung，用来指称疏远上帝、不信神、无知。可见，在其原初语境中，异化概念表达了人性之于神性的派生地位，并用以批判人性对神性的疏离，这样的观念与近现代的人权观念是格格不入的，人权观念的价值内核在于宣扬人的主体地位。

“近代自然法之父”格劳秀斯首次将异化(alienatio)概念引入法政理论论域，用以指称“权利让渡”这一法政现象。<sup>①</sup>格劳秀斯的权利让渡/异化(alienatio)概念，是指个人将其部分或

<sup>\*</sup>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研究项目“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研究”（项目编号：10AFX001）阶段性成果。

<sup>①</sup> 参见[荷]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何勤华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2、64页。

全部权利交给主权者行使，但这并不意味着权利的丧失，相反，权利让渡乃是为了获得良好政府的可靠保护，以更有效地实现权利。而霍布斯、洛克虽然没有明确地使用 alienatio 这样的词，实际上却进一步地对格劳秀斯的思想进行了发挥，并形成了完整、严谨的推论，这种推论的结构正是异化公式，近代人权观念由这一公式得到了证成。

从格劳秀斯到洛克的论述中，自然权利论的异化公式建立起来了：个人被确定为主体，国家政治权力被作为派生物；以社会契约实现权利让渡乃是主体设定派生物的过程，在此过程中，个人的主体性及权利得到实现，但又面临着被政治权力不当侵害并出现主客颠倒的危险。由此，自然权利论异化公式在洛克那里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圆圈”，它由个人及其权利出发推导出国家及其政治权力，又最终回归到个人权利。近代人权观念正在其中得到了全面的表达，异化公式的各个要素，甚至是其消极结果，都表明了个人的主体性地位及其权利的正当性意义必须得到承认。由于近代人权观念因自然权利论异化公式得到证成，那么，这一公式中的逻辑悖谬正可展现分析近代人权观念之固有局限，这正是马克思分析的切入点。

## 二、自然权利论异化公式的内在悖谬及其根源

马克思在其首次集中论述人权问题的论著《论犹太人问题》中，将以近代人权观念为指导的资产阶级革命称作“政治解放”，在此背景下，他揭示了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二元结构，以及在此基础上的人性分裂。政治解放为人带来了两种性质截然不同的生活。一类是政治国家中的公民生活，“完成了的政治国家，按其本质来说，是人同自己物质生活相对立的类生活。”<sup>①</sup> 这是政治共同体中的生活，人在其中将自己看做社会存在物，积极地参与和处理与普遍利益相关的公共事务。另一类则是市民社会中的私人生活，政治国家只是将公共生活从物质的利己生活中抽离出来，而利己生活的一切

前提作为市民社会的特性继续存在于政治国家之外，存在于市民社会的生活之中。<sup>②</sup> 因此，人的社会性与个体性便在公民和市民的两种身份间出现了分裂，前者要求人投身公共事业，实现社会普遍利益，后者则使人封闭在自我的领域中追逐一己私利，与他人及共同体相脱离、对立。

作为政治解放的产物，人权的概念也因此被细分为两个方面，“人权一部分是政治权利，只是与别人共同行使的权利。这种权利的内容就是参加共同体，确切地说，就是参加政治共同体，参加国家。这些权利属于政治自由的范畴，属于公民权利的范畴；……另一部分人权，即与 droits du citoyen [公民权] 不同的 droits de l'homme [人权]。”<sup>③</sup> 后者是狭义人权，马克思将其指为“无非是市民社会的成员权利，就是说，无非是利己的人的权利，同其他人并同共同体分离开来的人的权利。”<sup>④</sup>

法国 1793 年《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将人权界定为自由、财产、平等和安全四项基本权利，马克思对这些权利进行了逐一分析。自由是“做任何不损害他人权利的事情的权利”。这种权利意味着用法律为人的活动划定界限，那么这种自由便是“人作为孤立的、自我封闭的单子的自由”。因此，“自由这一人权不是建立在人与人相结合的基础上，而是相反，建立在人与人相分隔的基础上。这一权利就是这种分隔的权利，是狭隘的、局限于自身的个人的权利。”<sup>⑤</sup> 而财产权，即私有财产权则是上述性质的自由的实际运用，这一权利是“同他人无关的、不受社会影响地享用和处理自己财产的权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0 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0 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9 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0 页。

⑤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0 页。

利”。<sup>①</sup> 这同样表明人权具有自我封闭与自私自利的市民社会特性。而且，“这种个人自由和对这种自由的应用构成了市民社会的基础。”<sup>②</sup> 它首先宣布了人权是“任意地享用和处理自己的财产、自己的收入即自己的劳动和勤奋所得的果实。”<sup>③</sup> 其它两项人权——平等和安全——正是在此基础上派生出来的。平等，无非就是上述自由的平等，即将每个人同样地看成独立自主的单子。作为市民社会的最高社会概念的安全意味着，“整个社会的存在只是为了保证维护自己每个成员的人身、权利和财产。”<sup>④</sup> 换言之，安全这一概念也并没有超出利己主义，反而是为了保障利己主义。由此，马克思得出结论：“任何一种所谓的人权都没有超出利己的人，没有超出作为市民社会成员的人，即没有超出封闭于自身、封闭于自己的私人利益和自己的私人任意行为、脱离共同体的个体。在这些权利中，人绝对不是类存在物，相反，类生活本身，即社会，显现为诸个体的外部框架，显现为他们原有的独立性的限制。把他们连接起来的唯一纽带是自然的必然性，是需要和私人利益，是对他们的财产和他们的利己的人身的保护。”<sup>⑤</sup>

在历史的事实中，以实现人权为主旨的政治解放包含着对建立政治共同体的诉求，完成政治解放的国家正是通过对公民权利的普遍宣告和赋予，从而彰显了人权观念对人的主体性的根本追求。但是，马克思的分析表明，在近代人权观念中作为政治社会根本目的而加以保障的人权，其实质就是狭义人权、市民社会的成员权利。自然权利论异化公式悖谬的根源在于误认了主体。这种个人的现实身份是市民社会的成员，市民社会生活实际上背离了人本主义的基本信条——“人是目的”。马克思指出，在市民社会中，“人作为私人进行活动，把他人看做工具，把自己也降为工具，并成为异己力量的玩物。”<sup>⑥</sup> 这种利己力量存在于财产权中，马克思洞察到了财产权在人类社会中的支配地位，以及财产权所包含的人与物关系的实质。马克思揭示犹太精神正是市民社会的精神：自私自利、经商牟利、崇拜金钱。<sup>⑦</sup> 政治国家服从市民社会的统治，正是服从金钱的主宰，最终

结果便是，金钱主宰着人的自我生存与相互交往。

对主体的误置使得近代人权观念没能真正地实现人的主体性：人不再是整体的形象，在私人与公民的双重身份中，并在自利、封闭的市民生活中，人丧失了本质力量沦为异己力量的仆役。对于人的解放而言，近代人权观念并不彻底，它在理论与实践上都只是妥协的产物。

### 三、马克思的异化理论与人权观念的重构

基于人的解放，马克思要求将批判进行下去，将人自身“固有的力量”组织起来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以政治力量的形式同自身分离，这便需要批判近代人权的现实基础——市民社会，由此，用以证成人权观念的异化公式便需要重构。

马克思的异化理论以对人性的重构为基础。早在马克思“博士论文”的序言中，一种“普罗米修斯精神”便被阐明。马克思将普罗米修斯的格言“我痛恨所有的神”解释为“反对不承认人的自我意识是最高神性的一切天上的和地下的神。不应该有任何神同人的自我意识并列。”<sup>⑧</sup> 这种精神便是确立人是人的最高神性，人是自己的主人与世界的主体。而“人的解放”正是对“普罗米修斯精神”的阐发，它将人置于整个世界的中心：“任何解放都是使人的世界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1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1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1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2页。

⑤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0页。

⑦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9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页。

即各种关系回归人自身。”<sup>①</sup>在《巴黎手稿》中，马克思以创造和独立（或自由）两大主题确认了人的主体地位。

马克思对于异化的理解，已远远超过了自然权利论之政治异化，他不再局限于个人与国家、权利与权力的消长关系，转而上升到人的存在论的论域，探讨人性的自我异化。异化的过程首先依旧是主体表现自身的外化过程。这一过程并非“权利让渡”而是劳动——人通过劳动来创造客观世界，从而在自己的存在和知识中确证和表现自己。外化是异化的积极方面，而马克思却更加关注其消极方面，他发现劳动在现实中已经异化，成为了否定人的类本质与主体性的根源。异化劳动论成为了马克思异化理论的核心，并表现为四个层次。

劳动产品的异化。这是“物的异化”，派生物脱离了主体，并反过来否定着主体。劳动者与劳动产品的本然关系是主体与对象、创造者与造物的关系。然而，在现实经济活动中，劳动产品并不属于劳动者，成为存在于劳动者之外的利己力量，并与劳动者相对立。这集中表现在劳动产品与劳动者的“反比关系”中，“工人在他的对象中的异化表现在：工人生产得越多，他能够消费得越少；工人创造价值越多，他自己越没有价值、越低贱；工人产品越完美，工人自己越畸形；工人创造的对象越文明，工人自己越野蛮；劳动越有力量，工人越无力；劳动越机巧，工人越愚笨，越成为自然界的奴隶。”<sup>②</sup>

劳动过程的异化。劳动原本是主体获得现实性的外化过程，其目的本是为了通过人自己的劳动而改造、创造外部世界与自己的内在世界，从而占有外部世界，建立起应然的主体与对象的关系。然而，在现实中，劳动成为了对人的强制，工人在劳动中并不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不是自由地发挥自己在体力和智力上的创造力，而是使自己的肉体受到损伤，精神遭到摧残，以致于“只要肉体强制或其它强制一停止，人们会像逃避瘟疫那样逃避劳动。”<sup>③</sup>

人与其本质的异化。人的本质是类存在物，这体现在人自由地有意识地创造对象世界的过程中。这个过程便是劳动，然而，劳动本身的

异化却集中地表明人的主体异化，“人的类本质变成对人来说是异己的本质，变成维持他的个人生存的手段。”<sup>④</sup>异化劳动将人的自主活动、自由活动贬低为手段，使人屈从于原本由自己所创造的物质力量（尤其是资本的力量）。在物的强制下，人不再拥有本原性的创造者的自由。这一方面在于，工人的劳动力被作为生产资料来对待，劳动的主体沦为了商品，并被外在力量所占有。另一方面，资产者也承受着这种异化。“资本不是一种个人力量，而是一种社会力量。”<sup>⑤</sup>为了在异化劳动中获得自己的存在方式，资产者必须去占有、扩大资本，他被迫去根据市场的需求来组织生产。同时，“作为消费者，资本家像工人一样受到了他能够买什么以满足其需要的限制，不同的仅仅是他能够买得更多一些。”<sup>⑥</sup>因此，异化所带来的奴役，并不仅仅在于资产者对工人的剥削，而在于资本对于一切人的主体性压制。

人与人关系的疏远。劳动产品、过程对劳动主体的异己性和敌对性，使得每个人都按照异化的尺度来对待他人，异化因而最终表现为社会关系的异化。首先是资产者与劳动者的对立，即资产者对劳动者的压迫，劳动者对其对象的异化关系在于另一个异己的、敌对的、强有力的、不依赖于他的人是这一对象的主人。同时，由于竞争的需要，在同一个阶级内部，也势必造成工人与工人的对立、资产者与资产者的对立。异化的这种最终结果便意味着霍布斯的自然状态（“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成为了社会状态的常态，个人在其现实生活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5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5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61~16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15页。

⑥ [美] 奥尔曼：《异化：马克思论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概念》，王贵贤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91页。

注定是相互孤立并对立的自利个体。

异化劳动理论的四个层次层层推进，最终推导出人在现实中已处于异化状态。异化的人是孤立的、利己的，而这种孤立和利己在根本上并非出于人的自由意志，而是受迫于异化劳动和异化的社会状态，利己行为的动机都在于获得维持自己生存和存在的物质资料，而不得不按照异己力量（即资本）的自我逻辑来安排自己的行为。这即是市民社会成员的真实写照。可见，自然权利论异化公式的起点，在马克思的异化理论中却是异化的消极后果；被自然权利论作为人权主体的个人，乃是深层的人性异化的产物。因此，由自然权利论所阐发并经政治解放所实践的人权观念，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使人摆脱了超验神性的主宰，但其追求的不过是异化者的权利，而非人（作为类存在）的权利。

马克思直指自然权利论异化逻辑的“盲区”，在根本上则恢复了人权观念原有和应有的“普罗米修斯面貌”。真正的人权并不能局限于满足对异化的现实个人的欲求，而在于实现“人的解放”，令现实的个人摆脱孤立存在，成为社会存在物，使人摆脱异己力量的统治，完全回复其类本质，从而真正地获得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这样的理想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得到了明确的表达：

各个人的全面的依存关系、他们的这种自然形成的世界历史性的共同活动的最初形式，由于这种共产主义革命而转化为

对下述力量的控制和自觉的驾驭，这些力量本来是由人民的相互作用产生的，但是迄今为止对他们来说都作为完全异己的力量威慑驾驭着他们。<sup>①</sup>

## 结 论

近代人权观念成于独特的异化公式，其固有限度也暴露在此异化公式中。马克思对异化理论的重构表明，自然权利论及其实践固然是“迄今为止的历史中的一大进步”，但绝非永恒真理，只是在特定的历史阶段中对人权观念的一种表达。因此，不应沉溺在现实中止步不前，应将批判的矛头指向现实世界中的异化，以“人的解放”观念升华既有人权观念，还人权以“普罗米修斯面貌”。马克思的人权思想实乃人权理论的“精神富矿”，为解决近代人权观念的内在悖谬及其症结指明了出路。

本文作者：西南政法大学人权与教育研究中心  
中心副研究员，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赵俊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69页。

## Formula of Alienation in Modern Human Rights Idea: Marx's Critique on Natural Rights Theory

*Li Chaoqun*

**Abstract:** Natural rights theory is the basis of modern human rights idea. Natural rights theorists called transferring of rights as alienation, and developed a formula of alienation. However, the inner paradox of this formula implicated the limit of Modern Human Rights Idea. This paradox was revealed by Marx. Its source was taking isolated individual as the subject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origin of alienation. Through reconstructing the alienated labor theory, Marx pointed out the way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theory of human rights.

**Key words:** human rights; alienation; transferring of rights; alienated labor